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士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盈利能力、财务现状、未来资金需求、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各项审计任务，监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通过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通过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王士超先生、周永林先生、杨青春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通过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